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39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柱英先生、财务总监王勇军先生、副总经理吴海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雪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战略发展等具体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沈总你好，公司今日收盘市值 23.7 亿，大幅低于天凯汇润的成本 30 亿市值，针对天凯汇润账面浮亏这一现象，公司管理层在未来计划管理公司，将公司市值做大做强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以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导产业。坚持“做精产品，做响品牌，做强企业”的战略目标。积极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努力拓展公司业务，在管理上将持续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利用好资本运作，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努力推进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公司市值，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谢谢！

问题 2、沈总你好，公司在 19 年研发费用 2000w，今年 1 一度研发费用 340w，根据 5 月 15 日披露的专利研发，公司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并无发明专利，费高高但含金量并不高。能否将更多的研发费用投入到含金量高的发明专利研发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厚公司业绩。谢谢沈总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逐步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31 件、实用新型专利 81 件。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拥有专利 47 件，其中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36 件，外观设计 4 件。公司将继续在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领域加大研发投入。谢谢！

问题 3、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用途在哪些方面有哪些知名客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钢丝绳与索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梯用钢丝绳、起重用钢丝绳、钢丝绳索具、合成纤维吊装带索具及配件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梯、工程机械、港口码头、煤矿、海洋工程、船舶、远洋打捞、物流仓储等行业。在电梯钢丝绳领域，公司产品配套三菱电梯、迅达电梯、富士达电梯、广日股份等国内知名品牌电梯。在起重钢丝绳领域，公司与中联重科（000157）、三一重工（600031）、徐工机械（000425）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机械制造企业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索具行业，与中海油、中国石化、中国重工、中集集团、中国建筑国际、中国交通建设等海洋工程建造企业等提供配套产品。谢谢！

问题 4、公司服务的很多客户都是基建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伴随着传统基建向新基建的转换，公司如何做好产业转型，抓住新机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加大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特种钢丝绳及索具产品的研发及技改投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适当的提高在新基建领域产品的比例。谢谢！

问题 5、目前公司也涉及一些新产业的投资，目前主要布局哪些领域投了哪些基金和项目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投资了上海赛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赛傲生物长期专注于细胞药物的研发和生产、细胞临床治疗技术的研发及转化、细胞制备及存储服务。拟投资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收购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谢谢！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40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经自查，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志强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更正后：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担任大会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0,405,6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43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益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0,405,400 | 99.9998 | 200 | 0.0002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5 |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9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10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11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12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 13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000 | 98.8372 | 200 | 1.1628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盛盼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9,9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9,074,840 股变更为 198,964,940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起 45 天内

2、联系方式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八塘路 116 号

邮编：315336

电话：0574-58999899

传真：0574-58999800-1088

邮箱：info@ptianlo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31

#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0/5/26 | - | 2020/5/27 | 2020/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30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481,0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0/5/26 | - | 2020/5/27 | 2020/5/2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明俊、陈李平、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67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675 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75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23599-684

电子邮箱：main@readinglife.com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 “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500 | 2020/5/20 ~2020/8/14，86 天 | 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3 | 4,400 | 2020/5/20 ~2020/8/20，92 天 | |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2020/5/21 ~2020/8/19，90 天 | |
| 合计 | | 11,900 | / | /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 2019 年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
| 1 |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 14,393.00 | 3,233.05 |
| 2 |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 27,682.70 | 0.00 |
| 3 |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 20,189.90 | 0.00 |
| 4 |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 14,224.00 | 1,577.69 |
| 5 |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 5,000.00 | 596.84 |
| 6 |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 15,000.00 | 1,430.95 |
| 7 |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4,800.00 | 1,519.12 |
| 8 | 偿还银行贷款 | 70,000.00 | 70,000.00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81,289.60 | 88,357.65 |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
|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500 | 3.20%或 1.50% | 18.85 或 8.84 | 2020/5/20 ~2020/8/14，86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3 | 4,400 | 1.43%或 3.25%或 3.35% | 16.08 或 36.54 或 37.67 | 2020/5/20 ~2020/8/20，92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1.48% ~3.75% | 18.25 ~46.23 | 2020/5/21 ~2020/8/19，90 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 合计 | | | 11,900 | / | / | / | / | / |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1、农业银行武义支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0 年第 511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 购买本金 | 2,500 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8 月 14 日 |
| 产品期限 | 86 天 |
| 挂钩标的 | 欧元/美元汇率 |
| 资金划转 |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
| 本金保证 | 本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 3.20%/年或 1.50%/年 |
| 产品收益说明 |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20%/年。<br>（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年。<br>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
| 欧元/美元汇率 |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
| 观察期 | 产品起息日至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
| 参考区间 | 欧元/美元汇率(S-0.0939，S+0.0939)。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
| 还本付息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br>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 到期清算 |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
| 各项费用 | 本产品无管理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 产品质押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
| 提前终止条款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
| 提前终止清算 | 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br>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
| 申购和赎回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
| 最差情景 |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突破了参考区间，投资者获得净年化收益率 1.50%。 |
| 签署日期 | 2020 年 5 月 19 日 |

（2）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光大银行宁波分行：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3

（1）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43 |
| 产品代码 | 2020101045614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购买本金 | 4,400 万元人民币 |
| 产品起息日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8 月 20 日 |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1.430%/3.250%/3.350% |
| 产品挂钩标的 |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5: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
| 观察水平 |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1，产品收益率按照 1.43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1、小于 N+0.0500，收益率按照 3.2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500，收益率按照 3.350%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日挂钩标的汇率。 |
| 产品观察期 |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
| 提前终止权 |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计息方式 30/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br>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
| 产品费用及税费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客户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客户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客户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br>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
| 产品赎回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间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
| 签署日期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3、中信银行武义支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产品编码 | C206U013J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购买本金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收益起计日/扣款日 | 2020 年 5 月 21 日 |
| 到期日 | 2020 年 8 月 19 日 |
| 收益计算天数 | 90 天 |
| 联系标的 |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
| 联系标的定义 |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
|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br>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
| 基础利率 | 1.48% |
| 收益区间 | 1.48%-3.75% |
| 计息基础天数 | 365 天 |
|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35%；<br>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br>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48%。 |
| 费用 |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
| 本金及收益返还 | 1、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br>2、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br>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
| 产品的提前终止 |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br>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br>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 |
| 产品的延期清算 | 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
|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
| 协议签署日 | 2020 年 5 月 20 日 |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